

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侯蔚君		性別	女	學	苓洲國小 苓雅國中	號次 2		姓名	吳財國		性別	男	學	海東國小 安南國中 國立北門農工
		出生年月日	58年9月11日		出生地	高雄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47年2月10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 歷	安南第五中隊環保義工 臺南市皮鞋職工工會代表 安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安富里環保義工隊組長 臺南市回社慈善會會員 黑龍代工所負責人	政	1.與地方議員攜手合作推動落實政見。 2.全力爭取各巷口普設監視系統、反光鏡，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3.落實環保義工隊功能，剷除里境內空地、公園...等雜草，美化里內環境。 4.不定期全里噴灑滅蚊劑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以杜絕登革熱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5.連結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社團密切合作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和諧團結才是里民之福。 6.長期爭取照顧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福利，協助弱勢爭取社福資源，老人用餐，申請低收入戶。 7.歡迎里民提供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為里內打拼。 8.以認真、實在、肯打拼，熱心服務，為最高宗旨。					見	經 歷	大合禮品行(負責人) 4屆安富里長工(里長)	政	(一)重視環保義工、長壽會組織。 (二)弱勢族群、高齡者社區服務 辦理多元的課程與活動。					見
		見									見						
號次 3		姓名	翁健倫		性別	男	學	臺南市協進國小 臺南市文賢國中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號次 3		姓名	翁健倫		性別	男	學	臺南市協進國小 臺南市文賢國中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		出生年月日	65年9月5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民主進步黨	出生年月日	65年9月5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 歷	現任：臺南市安南區第3屆安富里里長 安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義消南門救助中隊小隊長21年 社團法人臺南市回社慈善會會員 聖億鞋業行負責人	政	·與地方警察機關成立安全機制巡守隊。 ·里內多處國有地積極爭建設停車場。 ·加強關懷低收入、邊緣戶、獨居老人的訪視，爭取社福資源。 ·每年舉辦基本免費及特殊自費項目健康檢查。 ·不定期噴灑登革熱孳生源防治藥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·提升美化里內環境，有個整潔亮麗的社區，增進生活品質。 ·增強LINE、臉書平台，提升E世代服務保持良好溝通及互動。 ·與地方議員合作推動建設落實政見，用心、安心、放心，富足安富。					見	經 歷	大合禮品行(負責人) 4屆安富里長工(里長)	政	(一)重視環保義工、長壽會組織。 (二)弱勢族群、高齡者社區服務 辦理多元的課程與活動。					見
		見									見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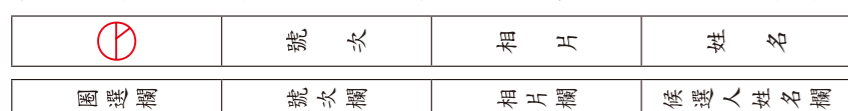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